（上接B421版）

附件：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增加 第六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章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以书面形式报一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四）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六）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书面形式报一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四）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六）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增加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市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在上市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履行完毕。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分账核算的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需要，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应当根据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分账核算的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需要，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应当根据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和差异原因以及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和差异原因以及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鼓励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选重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期限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履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书面形式报一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四）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六）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书面形式报一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四）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六）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以不超过六个月为原则，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增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市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在上市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履行完毕。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的支付资产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承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支付资产格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承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原则，及时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募集资金的闲置时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增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6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增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的情况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的情况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均在预计范围内。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原则	2015年预计金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市场佣金水平，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5,877	0.0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332,306	0.0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641,360	0.02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476,169	0.02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641,484	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监事任职企业			33,501	0.01
代销开放式基金手续费收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	根据代理买卖证券类业务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8,563	0.01
利息支出	山西光信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764,800	0.79
	太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6,922,603	0.63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4,909,110	0.44
	山西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			76,705	0.01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173,460	0.02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9,461	0.02
利息收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代理买卖证券类业务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789	0.01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113,143	0.01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113,710	0.01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61,287	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监事任职企业			12,371	0.01
	山西信息数资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3,941	0.01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1	0.01
物业管理费支出	山西国际投资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控制	市场原则	400万元至500万元	3,982,330	3.57
会议、餐饮、住宿费用支出	山西国际投资中心大饭店	受控股股东同控制	参照山西国贸大饭店有限公司餐饮、住宿费用标准的最低折扣	100万元至200万元	710,349	0.64
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机房托管费支出	山西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市场原则	不超过2000万元	15,182,981	10.61
利息收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依审慎性原则判定为公司关联方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57,003	0.01
机房租赁费用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依审慎性原则判定为公司关联方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80万元	810,270	0.73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本公告“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1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中德证券的交易均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3）截止目前，山西省财政厅持有的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3,966,700,000元还尚划转方式已全部划转至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2），有鉴于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的相关规定，山西金控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山西证券的关联人，相关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三）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宏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宏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控红先生、独立董事朱梅武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控红先生、独立董事朱梅武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

（1）审议公司与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宏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宏荣先生、傅志明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控红先生、独立董事朱梅武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

（1）审议公司与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宏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控红先生、独立董事朱梅武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与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控红先生、独立董事朱梅武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卫国先生、蒋莎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单	关联关系
1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	山西金